

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討論事項（一）

教育部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部函以，為積極因應私立學校面臨少子化衝擊之挑戰，維護其教職員生權益，並確保校產公共性，本部爰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林政委萬億邀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 三、本草案內容要點如次：

- (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下稱本基金)，協助學校退場事宜。(草案第3條)
- (二) 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及其審議事項。(草案第4條)
- (三) 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查核認定後，列為預警學校之情形；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後，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情形。(草案第5條、第6條)
- (四)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專任教職員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監察人及其相關事項。(草案第12條)
- (五)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公告之日起算3年內改善，屆期未獲免除，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草案第13條)

- (六)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為停止全部招生處分時，應重新組織學校法人董事會。(草案第 14 條)
- (七) 專案輔導學校於停辦前應維持校務運作、持續開班授課，所需費用得由本基金墊付。(草案第 16 條)
- (八)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應依規定發給資遣、退休或離職慰助金。(草案第 17 條)
- (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 2 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無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其辦理解散、清算及賸餘財產歸屬之規定。(草案第 21 條)
- (十) 學校於法人清算時，其所積欠之教職員工薪資、保險費、超額年金、退撫儲金、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及本基金墊付款項，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受清償。(草案第 22 條)

- (十一) 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者，其土地增值稅繳納之規定。(草案第 23 條)
- (十二)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得於 3 年改善期間內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規定。(草案第 24 條)

四、茲將該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統計年遞減，至高一級中等學校新生人數一百三十萬人。約為二十一十年度約為自七數少新不足，早失有並為自七數少新不足，早失有並

一十度約為高數，現經轉之。十一年為度人題，用變或場。二一學降幅生問，利改業退。約另十人減之不，下即工並。

度。百生，間架未職員，並。年。一學人，來架未職員，並。千。人。一學人，來架未職員，並。

萬一因十達有為有營職必。一學入六四連積資型、要。千。年。學。萬。成。動。極。源。態。教。師。教。人。度。學。二。私。立。大。受。口。位。能。時。

依。千。年。學。萬。成。動。極。源。態。教。師。教。人。度。學。二。私。立。大。受。口。位。能。時。

為維持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為維持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

事宜，訂定之處，及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制餘財產。事宜，訂定之處，及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制餘財產。

法，以維護教職員工之權益，使學校順利退場。此外，使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以增進法，以維護教職員工之權益，使學校順利退場。此外，使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以增進

等行法（），協助學校解決無立即籌措足夠資金之困境，宜就上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以增進等行法（），協助學校解決無立即籌措足夠資金之困境，宜就上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以增進

下簡稱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本基金，協助學校退場事宜。(草案第三條)
- 三、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及其審議事項。(草案第四條)
- 四、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查核認定後，列為預警學校之情形。(草案第五條)
- 五、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後，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六、專案輔導學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務與勞務採購及融資，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草案第七條)
- 七、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應遵行之事項。(草案第八條)
- 八、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必要時，學校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草案第九條)
- 九、專案輔導學校現有學生受教權益之維護。(草案第十條)
- 十、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之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專任教職員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監察人及其相關事項。(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改善，屆期未獲免除，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為停止全部招生處分時，應重新組織學校法人董事會。(草案第十四條)
- 十四、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董事會得解聘校長。(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五、專案輔導學校於停辦前應維持校務運作、持續開班授課，所需費用得由本基金墊付。(草案第十六條)
- 十六、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應依規定發給資遣、退休或離職慰助金。(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七、專案輔導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終止，及未完成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資遣事宜。(草案第十八條)
- 十八、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時仍在校學生應分發至其他學校。(草案第十九條)
- 十九、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應將永久保存之教職員工生及學校財產等資料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無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其辦理解散、清算及賸餘財產歸屬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一、學校法人於清算時，其所積欠之教職員工薪資、保險費、超額年獎金、退撫儲金、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及本基金墊付款項，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受清償。(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二、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者，其土地增值稅繳納之規

定。(草案第二十三條)
二十三、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得於三年改善期間內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退場機制，特制定本條例。</p> <p>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為避免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因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停辦，影響其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益，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督導及協助學校妥適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等事項，爰制定本條例。</p> <p>三、本條例就學校退場規定較為完整，屬私立學校法之特別規定，其餘未規定部分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至於其餘教育法規自應適用，無逐一臚列之必要，爰參考相關法制體例，明定第二項。</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p>	<p>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助學校退場事宜。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受贈收入。
- 四、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收入。
- 五、接受墊付學校法人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歸墊之收入。
- 六、本基金財產處分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下列費用之補助：
 - (一) 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
 - (二) 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

一、為使學校於面對少子女化衝擊所造成學校營運之困難時，得在保障教職員工權益及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退場，爰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辦理補助及墊付事宜，俾提供學校相關協助。

二、第二項定明本基金之資金來源。為充實本基金經費，其收入來源除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外，尚有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亦得將本基金列為其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對象；曾接受本基金墊付維持正常運作等費用之學校，應於清算過程歸墊資分後之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

三、第三項定明本基金之用途，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目費
 用。
 二、下列費用之墊付：
 (一) 專案屬學校重正輔導學
 所機維持專案屬學校重
 遣中央解散直轄高級
 費用。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
 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
 資等費用之墊付。
 四、管理、總務及其他有
 關支出。

如下：
 (一) 第一款規定補助安置
 停止全部為例、費支
 部及雜費、其他相關
 費用、交通補助、其
 他相關費用。
 (二) 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
 目規定墊生校定運
 費、業務費、保險
 費、退撫儲金、公保
 超額年金等)
 (三) 有關學校法人解散
 清算所需費用，因本
 基金係以教職員工法
 避
 免
 事
 項
 牽
 涉
 廣
 泛，

第管墊 於主得 爰中央始 於主得 於主得 於主得

管學付 市中為 直高級亦 轄市主 管學付 管學付

施學慰 例遭退 及總務 教遣費 及總務 教遣費

學校關 費用， 學校關 費用， 學校關 費用，

管機關 直轄市 管機關 直轄市 管機關 直轄市

或或由 或或由 或或由 或或由 或或由 或或由

以直確 以直確 以直確 以直確 以直確 以直確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四）第機校範圍。 款及第四款規定本條例施學慰其

（五）前三款已停辦學校，資管及墊付。 費用，學校

（六）有關第一款及第二款為直轄市主管機關或向直轄市

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或向直轄市主管機關或向直轄市

申請補助或墊付，再申請補助或墊付，再申請補助或墊付，

核准後補助款或墊付款或撥予學校，以

核市教職員工權

私本 款專之。 申或相定 申或相定 申或相定 申或相定

管向 付立款銷的、助其他關 付立款銷的、助其他關 付立款銷的、助其他關

主得 墊開三抵標象補其機 墊開三抵標象補其機 墊開三抵標象補其機

助， 及構第為對、及管 及構第為對、及管 及構第為對、及管

為事。 助機至作行付序還主 助機至作行付序還主 助機至作行付序還主

關場付。 補助款得執墊程繳中央 補助款得執墊程繳中央 補助款得執墊程繳中央

機關墊之於第款強助審款由 機關墊之於第款強助審款由 機關墊之於第款強助審款由

管校或撥付人項存或補、付， 管校或撥付人項存或補、付， 管校或撥付人項存或補、付，

主學助撥法三之保之序墊法 主學助撥法三之保之序墊法 主學助撥法三之保之序墊法

市等補金第內擔金程、辦 市等補金第內擔金程、辦 市等補金第內擔金程、辦

轄申請基學供戶供基及準之 轄申請基學供戶供基及準之 轄申請基學供戶供基及準之

直級申本由專專、本格格基項 直級申本由專專、本格格基項 直級申本由專專、本格格基項

立高 金，；押 資付事。 資付事。 資付事。 資付事。

立基 項戶用扣 請墊關之 請墊關之 請墊關之 請墊關之

(七)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設立目的在於協助學校退場，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權益，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因此可能發生短絀，辦理本基金墊付款之相關承辦人員責任，得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四、因各直轄市財政狀況不一，且學校申請本基金補助或墊付之學事項均一致，無須由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均設立退場基金處理學校退場事宜，爰於第四項明定直轄市或墊付其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所需費用。另有關直轄市主管機關相關費用之繳還學校法，併同中央主管機關主管學校法人相關費用之繳還事項，於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五、為避免學校之債權人於學校收受

	<p>補助及墊付款後請求以及該款項 清償，違反本基基金補助及該墊付之 目的，爰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五十 八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十 六條及六十九條規定，於第五十 定本基金補助及墊付款項應 立專戶及其使用之限制。</p> <p>六、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本 基金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或資 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 基準、墊付款項繳還等相關本 訂定辦法，以利遵循。另本 除依授權子法運作外，現行 院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權訂定之專校院轉型及退場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 合本條例予以修正，規範本 收支保管及運用。</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 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 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 (以下簡稱審議會)。本項主</p>

主教組第導依不二監三辦規組定
 中央爰別項輔係校十及十停條新
 包括，分事案款學第事第及四重
 中，應議專二導依董依生十重
 包機府審議第輔係校係招第之
 定，管政會。規除、案款學部依
 規市議條免專三導學全係事會
 二直轄審六及定、第、第四款董
 條轄之第定規項、案派、第五人
 第及各性依認一條事專加令、第
 依關及設係之一理定之定分、第
 機關部常款校十辦規人規處學、
 機管育成一學第得條察條之定織
 核、第一項所定事關及學明第與
 二、第學機事項之管

學不機及校。會學校
 導學校管任學分事校
 輔學主派導處董令學
 案導人之輔之或第議第之
 專。案輔法人之案辦法定核
 為。案。校察人專停校核定
 校除專。學監專及學定核
 學免定。定及令及學定核
 定及規項規事。規、管、人
 規定條事條董。條部條組一散、
 條認一理二派。三全四新十解第
 六之十辦十指任。止十重二人
 第校第得第關解第停第之法前
 一、二、三、四、五、六、
 事議事會
 至由餘
 人，其
 五人；
 十集之
 員召任
 委為兼
 置人員
 會一人
 議中定
 審其指
 項，關
 一人機
 議第五
 十主

<p>學校：</p> <p>一、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 二、學務正立全度所質私維不私率學校警維 三、校常專科百、符科生。級中分機對權 四、立未學校，並受教</p> <p>警學維護</p>	<p>一、項明定預警機制。第一之學 校財務狀況之虞，例如最近二款校務正 常用營運之無法維持三個月內可 支資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性情 形；第二款師資質不專等規 所定基量發展規模與資科合法學 校總所規範之師資質量。源條上標 準所規範之師資質量。</p> <p>二、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對預警 學校之通知及相關措施。因預警書 係促使學校改善，爰僅以公告為 通知該校，不予以公告；而學 提供學校協助並確保教對 質，爰賦予學校主管機關得 警學校實施維護學生受教 檢核措施。</p>
<p>第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 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 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p>	<p>一、為使學校主管機關有明確認 專案輔導學校之指標，爰於第 一學等各項有辦理不善者，經</p>

情學參惡，法月；依一規改。認輔序免其主學
 之供時著運無之形係第之期緩。查專、督序中
 校提校顯營金出情資條給限以罰核案程、及央
 學以學況常資支等薪三給機關並處之、準、監程由
 導，讀狀正用性支等薪三給機關並處之、準、監程由
 案名單，就讀狀正用性支等薪三給機關並處之、準、監程由
 專公告選擇財務校內常性支等薪三給機關並處之、準、監程由
 為應長一重影二三月達校積例第二反薪管者警學程定導基辦法以條例
 列並家第一重影三個月達校積例第二反薪管者警學程定導基辦法以條例
 後，及。嚴最三個月達校積例第二反薪管者警學程定導基辦法以條例
 議事生考化例維數第教項定善第定導與除他管第
 二、
 三、

校情改分科符合
 影響定期百、符
 或嚴重影響定期百、符
 事實或嚴重影響定期百、符
 之運。第一項第二款所限有系不
 務營第一項第二款所限有系不
 償常條第一項第二款所限有系不
 清正前，經一次以上學程基。第一項第三款所限為不
 二、有事善之及法有前，經學期檢核結果仍為不
 三、有事善過。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限合格。學之規
 四、有事善比學主定違反，率仍積機以私情
 五、
 六、

<p>職員工權益。學校之查核認定、免 前條與認督、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 除基審導、監其機本條，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p>	<p>校主管理機關於已列入專案輔導之 管學校審議項之情形者，始由學 校學經第一管校。另非係形法重可 四、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列須先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校定學定有則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學一視而或，直接列為專案輔導學校。</p>
<p>第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務與勞務 採購及融資，應報經學校主管機 同意，始得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學校 主管機關列為其改善情形之參據。</p>	<p>考量專案輔導學校校務運作及財 狀況有特別監督之必要，爰定該 學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 工程、財務與勞務採購及融資，應 經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辦理情形 專案輔導學校改善情形之參據，列 並得據以追究相關人員行政或民</p>

<p>第八條 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 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p> <p>一、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董 二、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董 三、董事及監察人。經費支出，不得逾 三、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配得行反十 四、學校法節支人董、事長、等所 應學校法節支人董、事長、等所 學人姻親，不構之擔任行政主 附屬機構。</p>	<p>責任。</p> <p>一、為確保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 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學校改 善之責任，爰明定學校法人應負得 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不 置支薪專任董事、董事會各項 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 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 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 政主管之規定。若學校法 本條所規範之事項，將列 三條改善情形之參據。</p> <p>二、有關第三款學校法人董、事長、董 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與費用之規 限及學校法人費用支 範，係依學校財團法及 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 與出教育業要點辦理。</p>
---	--

第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規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學校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項目；必要時，學校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一、為使專案輔導學校校務資訊更為公開透明，以利各界檢視及監督，爰明定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規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學校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校務相關資訊之項目。另明定學校主管機關有需掌握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狀況時，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二、本條所定依法規，係指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學校應主動公開校務資訊且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包括財務資訊在內之校務資訊定期更新及管理。

第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辦

一、為維護專案輔導學校學生之受教權益，第一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

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並得視
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其開班授
課。

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協
助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應確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學校
主管機關應透過維護學生受教
權益檢核，避免專案輔導學校產
生併班上課、違反課程規劃及教
學目標等情事，並得視專案輔導
學校實際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
助開班授課。

二、第二項明定學生若因學校被列為
專案輔導學校而有轉學意願，學
校應提供協助。

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經學校
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下列事
項：

-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但已開設
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
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 二、辦理推廣教育。但已開辦之推
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
至該學期結束。
- 三、以校外專班方式辦理回流教
育。但已開辦之班別，得依原

- 一、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其教學品
質須嚴格把關，因此於第一項明
定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
得辦理一般學校可執行之彈性
教學措施或招收外籍生、碩博士
班學生等，以確保其教學品質；
另為因應個別專案輔導學校狀
況，爰明定第九款概括性規定。
- 二、為確保教育經費使用效益，並督
促專案輔導學校積極改善，第二
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

<p>四、開辦之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但已開辦。辦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但已開辦。</p> <p>五、開辦之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但已開辦。</p> <p>六、招收境外學生。</p> <p>七、招收境外學生。</p> <p>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碩博士班學生。</p> <p>九、其他學校主管機關決議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p>	<p>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及補助。</p>
<p>第十二條 為強化專案輔導學校治案人社受十助法依 理，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最多加人，第捐校得 輔導學校屬學校法人擔任監察第一項、人學並 擔會公立學校第一項限制董 九章程之</p>	<p>一、為使專案輔導學校專人 職狀監督學校者該學 專理對之機主，校 案更於了制管學專法 輔為學解，機校任人 導公校，第關法教董 學開法並一列人職事 校透人強項為主員， 所明及化明專管最及 屬，學學定案機多社 學增校校學輔導應人公 校進運財校導應人公 法教作務經學加擔正</p>

私事人限人換十。案人支
 受董察之察更二務專之人
 不項監程監要第職屬人法
 一，一項章、需法除仍法校
 人第一助事、際校解人校學
 察條第捐董實際學校學
 監五條人原立立法監學該
 任十九法與依私請及屬費由
 擔第十校權得依聲事所席
 人法第學職並須定董校出
 一校、及其，無規之學其
 士學數數，同，條派導，
 人立人人制相之五加輔員付
 二、
 三、

職、以任 經議載校校
 教長等專，異見學學
 任事親之。議示意報於
 專董三事換決表同內載頁
 之、人、董更之人不日登網
 事法偶任予會察該十開之
 董學校配擔應事監將於公定
 之。董學之；應董、應，及指
 換任原人親時人事人錄關關
 更擔為察姻職法董法紀機機
 要項得監、離校之校議管管
 需前不、親員學項學會主主
 際，事血職一，於人人
 實 員董內教 第者明法法

	<p>治規主悉議或應認萬解校二二十負條事管 人項人知決關仍定百條學第第四定二等主 法三法關該機，規一一立、第設十散人 校第學校機至管定法幣十私更冊、或七解法 學於學管；主核校臺二、變名任分第、校 屬爰報主形校關學新第贈程人接處至辦學 所，錄使情學機立條、捐章選之條停或 校制紀為議報管私七購產助當人產七、校 學機議係決應主或第採財捐事察動六改報定。 導督會，之否人例如之餘條董監動六改報定。 輔監該關會是法條例如上贖十條條不第、應核 案之。機事容校本（以與第一三條、併，關 專理定管董內學依定元散法十十九擔合項機</p>
<p>第六改 於三年 內改 學校應 於三年 內改 導學起 算三年 內改 案公告 之日 起算 三年 內改 專案之 公告 之日 起算 三年 內改 第十條 第一項</p>	<p>一、 學極 謀求 列改 為善 專案 若超 導過 後三 年 積無 應仍</p>

已問為宜停。二、關質成惡爰就議停招。項審定，校等另，再經機品完續，關審其部。一之規見學質；擊後起管學內繼制機提令全。第關項意示品學衝年。日主教年題機管得命止停。第條機四會顯學辦大一定。告校或一問之主，前停時四管第詢，教其重，規公學況餘校理校校提於束第主條諮導或止成生項於，狀剩學處學學，並結依校同校輔務停造招一校後務在免前定導後，度辦學依學案財應生部第學間財法避提明輔定生年停由，立專善此師全為導期其無為有項案認招學定係議私除改因對止爰輔善為題，宜二專議部當所款審詢免力，免停，案改認問善，第等審全之條四會徵法無題避先辦專年若等改化於該會止生本第議免

二、

三、

除部年。一旦認校並束。免全學。第。議。學。結。關。止。當。第。六。條。未。改。善。者。招。生。度。機。停。之。第。六。條。未。改。善。者。招。生。度。管。其。生。之。第。六。條。未。改。善。者。招。生。度。主。令。招。第。六。條。未。改。善。者。招。生。度。校。應。部。招。第。六。條。未。改。善。者。招。生。度。學。關。全。招。第。六。條。未。改。善。者。招。生。度。獲。機。全。招。第。六。條。未。改。善。者。招。生。度。未。管。止。辦。學。校。於。第。六。條。未。改。善。者。招。生。度。仍。主。於。停。辦。學。校。於。第。六。條。未。改。善。者。招。生。度。期。校。並。時。案。之。主。於。關。全。招。第。六。條。未。改。善。者。招。生。度。屆。學。束。專。告。校。法。機。止。辦。第。六。條。未。改。善。者。招。生。度。善。者。招。度。公。學。無。管。停。停。第。六。條。未。改。善。者。招。生。度。項。經。定。主。於。時。第。六。條。未。改。善。者。招。生。度。

	<p>無分校一事機，校學十董管定分等三人主規其中第法校特別及級法校學特校高辦學報之學型辦由畫法上術停定計校以技更規辦學科部變項停立專科立二訂定私依專設第擬核屬須部部條會關</p>
<p>第十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前條人全體專董分之之 四全應務員，及不學校 止機事教人二限制。 管內學 主月報 校法</p>	<p>一、被會正項部應外及同任擔之 而事務一全關進事共專士分。事 除董校第止機引董，之人三動董 免示保，停管，有事派正於更因 獲顯確性令主會原董加公少予， 未，為共關人事上之中會得不後， 因生，公機法董加任其社得不後， 校招務產管校組織，擔，及不則人組 學部校校主學組士員會事比例察新 導全善及校，新人職事董比監察重 輔止改作學時重正教董員事至會 案停力運定生時公任成職董；事 專令無常明招同部專組教任二董</p> <p>二、</p>

職因不重適校十確法，於，善定不聘四決育者，並校改明長解第判教大，學務項校後法經反重核表校一認議校長違節重考代擔第如議校長違節重、外承於會決立定嚴重情、督對須爰事經私所嚴道定於招，恐條校項代四指監，必。董得用項或損之學全停缺任為第人法機其內亦任之，適二，有聘導止會出員。於當校管受圍長責織任不第罪，或解輔停就故人長爰適學主，範校之組留，條有，得案其多因育校，聘立及議務此佳新合長三定令始專今年長教任動遴私選

二、

事同適項或適法
董之不二項聘校
以上數，第前遴學
以半過校三條因會立
二過校三條長事私
之額學校十校董用
分總學第四校由適
三事輔導學校得不
額董輔法第導，不
總以專學校法第導，不
事，聘學案輔出缺之
董席解立。專原員十
經出，私定。他人四
得之意用規其當第

助項上校一學任例慰薪遇薪給(工)計
 慰一列私年輔專條遣職待本之(工)計
 遣第條之九專遣金資在師包括計薪標
 資爰金校十定資休給後教包合月當
 給，休該九明，退發最依款給全當
 支益退於(自)後工應中給六加為職
 範權工務(算)生勞，其薪第六資在
 規其勞服資(核)部適員定教條及薪後
 無障照以年)行)部適員定教條及薪後
 並保參，制施行全不職規，四薪工最
 令為款定新日止及任之分第功員為
 法，一規撫一停師專金部例年；職均
 關金第開退月校教之助給條(與資支
 二、
 部，退不合
 分然休得退
 教依年不休
 職其紀提或
 員人，早資
 工生而退遣
 雖規是休規
 符劃配，定
 合可合甚而
 退能學至須
 休還校尚離
 條未停不離

規。任離經 機墊後 仍主他工
 關施專形， 管金最 校其員
 相實具情定 主基月 工學；職助
 金後擬外規。人本個 員用制教補
 助過應以關法由六 職運機該予
 慰通校款相實校，給。教得合任酌
 休議學二金後學後發限之，媒聘得
 退會：前助過為會以為職者職聘得
 工董助工職議助董最薪或工之方管
 員經慰員離會慰織人或遣續立任主
 職，職職之事項組每給資繼建專校
 教定離教職董前新，薪經願關以學
 三、
 重者職 意機校，
 關付在 有管學者

款職慰職距定規
 三教職其、訂放
 第任離依資、發
 及專或應年素金
 款之金學校務因助
 第二職助學校服等慰
 第離慰學。校間職
 項或休。在時離
 一休退、休或
 第退給規資退休
 爰對發之薪齡退
 定工金、屆關
 職明員助級離相
 定。

基及明後
 本性項最
 由平二月
 係公第個
 金之於六
 助校爰給為
 慰各、發資
 之量擔以薪
 工考負高或
 員、之最給
 職付金人薪
 教墊基金每
 倘金本定在
 三、

職立公等任主而員
 教建缺訓專校
 之關職培以學
 職機長校定經
 離管包專學明
 或主，他，明
 遣學校，其，相
 資學機、勵人助
 經用合機、開予
 定運媒諮為上酌
 明得職轉、另聘
 項工，轉、務。關
 第三員之告服職管高
 四、

<p>第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與教職人員 八之聘任契約於停辦之日前職 工終止，專遣慰第一項及校內 資遣慰第一項及校內</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選聘網」尋找合適職缺。</p>
<p>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聘任人 內由 專案不得超過五人，其 聘任 專案不得超過五人，其 聘任 專案不得超過五人，其 聘任</p>	<p>一、學校停辦後，已無學生，並開 業休與日難議應免及，基相及任 項。等聘 工，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選聘網」尋找合適職缺。 一、學校停辦後，已無學生，並開 業休與日難議應免及，基相及任 項。等聘 工，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選聘網」尋找合適職缺。 二、</p>

	<p>等經導超辦工 事節輔導停及 人樽案不與資 為專員容薪定 務且定人內定 總，明任作明 計員，二之因， 會計，後另同 會人第後另同 務於辦。相等 長業爰停人不 校關，校五已 用相費學過前 作專令前學月 停一三年學級 至學定</p>
<p>第十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 招生，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 招應由學校就讀。發學學校選定原則、分發 校繼續前項分抵免、畢業、由中央主管機 方相關之。 關。</p>	<p>一、 關辦學三起，及一十年發保明安 機停大年度辦級，一三分確項之 管在以十年停年業百及關為一生 主，一學時四畢一級機；第學 校後課百十束之校（年管讀於校 學生開一一結時原生二主就爰在 經招常設百度度在學為校續，仍 校部正假一年年可級別學繼益時 學全續，在學學生年分由校權辦 導止持例校當九學二時須學學停 導止持例校當九學二時須學學停 須為學，零級及度則他就校 其仍生令招百年級年）其生學 案其仍生令招百年級年）其生學</p>

	<p>置。 二、等事之，以利。第二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原定發學校選定原則定。</p>
<p>第二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應將學生學籍、學校財產清冊、財務表冊等資料，交由學校繼續保存。</p>	<p>學校停辦後，已無足夠人力保管學生應繼續業。學校停辦後，應永久保存資料，因學校繼續業。學校停辦後，應永久保存資料，因學校繼續業。學校停辦後，應永久保存資料，因學校繼續業。</p>
<p>第二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應將學生學籍、學校財產清冊、財務表冊等資料，交由學校繼續保存。第二十二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應將學生學籍、學校財產清冊、財務表冊等資料，交由學校繼續保存。</p>	<p>一、第一項明定除學校法外，尚有應人辦理。二、第二項明定除學校法外，尚有應人辦理。三、第三項明定除學校法外，尚有應人辦理。</p>

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一、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法基本、一、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法基本、

二、歸屬縣(市)不動產，直轄市、縣(市)不動產所在地方之直轄市、縣(市)。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或事

停辦其他團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或事

學法者第三

項規定：「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理由清算較留算結

項規定：「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理由清算較留算結

三、

四、

限校十校學十無、法散捐立 生私規期詢停作職
 期分三分等三仍育團解能公 招依項屆徵其運教
 辦其第其中第滿教財理僅或 部關二或時令能遣
 停及法及級法屈他之辦產關 全機第難要後可資
 定校辦校高辦)其業定財機 政 止管第困必見會、
 原學辦學型辦限辦事規餘央 方 停主條十學於意事長
 其下停上術停期改利項贖中 地 已校七辦，會董校
 於以更以技更辦或福三其、 屬前學 第七 有形詢時聘
 ，等變科部變停理會前，金 歸行經第 校情諮此解
 校中立專科立定辦社依序基 或施倘法 學等校量有
 學級設及專設所復或應程本 例，校 因善學考、
 辦高部條部部條恢化，算予 校條校 學，改立，難
 停(分七分校四法文人清贈 學本學 立定未私辦困

五、

	<p>續第十至規 後於第條項 及爰用八三 求，準第十第 需宜得第至 之情形、項 生算情條一 學清開五第 置散上十及 安解定第條 、理規、十 工辦項條二 員應五四第 定。</p>
<p>第二十二條 學校法人於清算時，其 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教職 工適用法規應負擔之保險費、超額 年金、退撫儲金、退休金、資遣費、 慰助金及本基金所墊付之上開各 類款項，其受償順序應優先於普 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p>	<p>為維持本基金之額度並保障教職員工 之權益，明定學校法人於清算時， 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公教人 員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應負擔之 保險費及超額年金、依學校法及離 職條例規定應負擔之退撫儲金、依 遺失條例規定應負擔之資遣費、本 基金所墊付之資遣、退撫儲金、依 遺失條例規定應負擔之資遣、退撫 儲金，及本基金所墊付之上開各 類款項，受償順序優先於普通債 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p>
<p>第二十三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 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本基</p>	<p>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款 規定，學校法人於捐助章程載明法</p>

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者，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受贈之土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由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於受贈該土地時繳納。

解散時，其剩餘財產歸屬當地政府所有者，於受贈土地時始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倘學校法人變更時，其剩餘財產歸屬為當地政府所有者，即與該條規定不符，應追補原免徵之稅款。爰定明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剩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於土地移轉時，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由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繳納。公立學校應先予評估是否應繳納土地增值稅，據以決定是否受贈。

第二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
校法人，得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
日起算三年內，依私立學校法或
校主管機關或其學校後設業；其
申請改制、停辦或社會福利事
育、文化或依第十條

一、為鼓勵學校積極因應國內少子女
化趨勢，並活化現存第一項公立
輔導學校得於第三年內重新經營
之日相關規定校務、合併、福利
法標，思考社會福利事業；

<p>四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三條規組，人或辦事完條生 第十項新宜，法人改利理三招 第二三重事。校法後福辦十部 依第第、等。學校校會得第全 ，至至生散項屬學學校社會始用止 形條項招解事所他設社或間適停 情四一部及開校其所或社或間適停 理十第全辦上學與辦文化定校年 辦第條止停定導、停文一學一 其、一停、明輔制、費類前 視項十理會條案改併育、耗此提 應一、二辦事本專理合教須爰項定。 者，第第，董於量辦校他，須爰項定。 條及定織爰考擬學其業竣第之 二、</p>
<p>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